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增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的
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海国际集团”）的委托，就上海国际集团增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中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含港澳台）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并未表达或试图表达任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法律的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上海国际集团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本核查意见仅供上海国际集团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方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国际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国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100%

2、根据上海国际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际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际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方提供的文件及国泰君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682,215,791 股 A 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国泰君安 2,164,109,666 股股份（其中 A 股 2,012,109,666 股，H 股 152,000,000 股），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2,846,325,457 股股份，约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1.9526%。

2、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上海国际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算）增持国泰君安无限售条件 H 股股票，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不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总股本的 2%。

3、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上海国际集团已累计增持国泰君安 124,000,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1.3919%。

4、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682,215,791 股 A 股及 124,000,000 股 H 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国泰君安 2,164,109,666 股股份（其中 A 股 2,012,109,666 股，H 股 152,000,000 股），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2,970,325,457 股股份，约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3.3428%。

5、根据上海国际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9 日首次增持前 6 个月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际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上海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2,846,325,457 股股份，约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1.9526%，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股份的 30%，且上海国际集团持有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股份的 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上海国际集团在本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 124,000,000 股股份，占国泰君安已发行股份的 1.3919%，未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种类、增持资金安排、增持数量、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增持进展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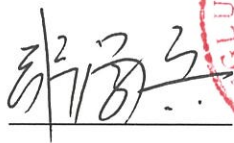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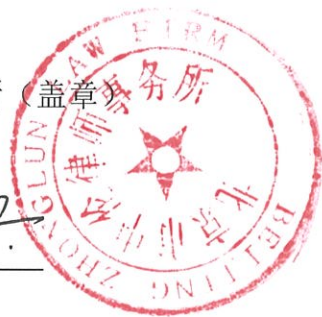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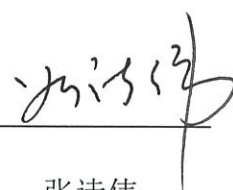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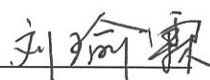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诗伟

经办律师：



刘瑜霖



2021年 1月 8日